

**水務署自鉛水事件發生後  
接獲食肆的水務工程申請個案  
與二○一四年同期比較**

	鉛水事件前 (二○一四年七月十三 日至二○一五年一月三 十一日)	鉛水事件後 (二○一五年七月十三 日至二○一六年一月三 十一日)
食肆的水務工程申請 個案實際數目	195	28
成功獲得水務監督批准 施工的申請個案數目 (截至二○一六年二月 二十三日)	185 (其餘十宗個案，九宗 尚待遞交施工申請，一 宗不符規定被拒絕。)	13 (其餘 15 宗個案，12 宗尚待遞交施工申請， 三宗不符規定被拒絕。)
由開始申請至獲得水務監督批准施工一般分為三個階段：		
水務監督批准工程圖則 的平均所需時間	37 天	35 天
申請人由接獲圖則批准 至遞交施工申請的平均 時間	46 天	48 天
水務監督由收到工程施 工申請至簽發批准的平 均所需時間	4 天	9 天*
	共 87 天	共 92 天

\* 平均時間的計算撇除一個需多次補交文件而導致較多次數書信來往致令時間過長 (66 天) 的特殊個案。